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及为其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平潭）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确保钱包汇通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整体、长远利益。为保证钱包汇通资产支持证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钱包汇通在资产支持证券交易项下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次担保事的是为降低全资子公司钱包汇通的融资成本，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钱包汇通开展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松柏)

(黄才华)

(朱玉杰)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